

广州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金荷五路工程设计 (重新复核)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金荷五路工程设计

评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00

评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第 13 评标室

见证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主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一、基本情况

1. 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05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投标登记，在规定的时间内有 5 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登记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 开标会在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第 6 开标室进行。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开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3.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 1 评标室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出 5 名专家组成，并一致推荐组长为：； 组员为：。

4. 在资格审查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异议函。招标人召回原批评审专家，针对异议函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第 13 评标室进行重新复核评审，原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程序及细则，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函进行了逐一复核评审。重新复核评审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二、重新复核评审情况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工程的评标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技术文件初

步评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经评审，结果如下：

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经评审：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否决投标条款第 2 点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中的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评审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其余 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详见《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汇总表》。

2) 资格评审

对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经评审：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

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经评审：4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详见《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

对通过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附表《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标准进行商务部分评分，商务文件的评审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详见《商务文件综合评分汇总表》。

5)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暗标）

经评审：5 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详见《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汇总表》。

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暗标）

对通过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附表《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的标准进行技术文部分评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详见《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汇总表》。

2. 废标情况说明：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否决投标条款第 2 点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中的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评审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通过商务文件形式评审。详见《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汇总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30%+技术部分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的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评审结果如下：

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名称	总得分	经评审的投标 报价（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6	3053105.31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7.34	3329064.82
第三中标候选人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2	3334065.92

全体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07 月 01 日